

#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兴应急建设项目审字〔2021〕08号

## 关于兴宁市罗岗镇五五村石场新建年产8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审查的批复

兴宁市罗岗镇五五村石场：

你单位2021年10月25日提交的《兴宁市罗岗镇五五村石场新建年产8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审查申请收悉。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7号令）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号）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兴宁市罗岗镇五五村石场新建年产8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进行了审查，形成了专家组意见。针对专家组提出的问题与建议，项目设计单位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兴宁市罗岗镇五五村石场新建年产8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复审通过，提交了修改后的《兴宁市罗岗镇五五村石场新建年产8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修改后的《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7号令）

有关规定，你单位应将《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作为该建设项目建设的主要依据。

二、你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施工单位组织实施。如果你单位改变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报我局重新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审查。

三、你单位应聘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设计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不得边建设，边组织采矿生产。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工期组织施工，并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 附件：1. 兴宁市罗岗镇五五村石场新建年产8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专家审查意见  
2. 兴宁市罗岗镇五五村石场新建年产8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专家复审意见  
3. 兴宁市罗岗镇五五村石场新建年产8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审查专家名单



抄送：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兴宁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罗岗镇人民政府。